

一、依據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施羅德業字第 115000003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」部分子基金將變更投資政策，自 115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：

1.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-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：變更投資政策，以提高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的比重，並敘明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。
2.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- 環球收息債券：變更投資政策，以提高可投資於高資產抵押證券、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、可換股債券及應急可轉債的比重，並敘明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。
3.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- 環球城市：變更投資政策，以反映基金將採用全球房地產永續基準 (GRESB) 評估永續投資資格，並更新投資目標，敘明全球不動產公司證券之投資範圍。
4.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- 瑞士股票：變更投資政策，刪除通常持有公司數量範圍的內容。

三、相關資訊請參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。